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09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12 時 20 分

地點：生命科學館 6 樓 628 會議室

主席：江院長伯倫

出席：何代表佳安、何代表傳愷、李代表宗徽、李代表昆達、董代表桂書、鄭代表秋萍、鄭代表貽生、冀代表宏源(請假)、王代表致恬、余代表榮熾、吳代表亘承(請假)、吳代表克強、林代表甫容、柯代表佳吟、陳代表賢明、黃代表偉邦、溫代表進德、潘代表建源、李代表中芬、王代表慈圓、學生會張代表瑀(請假)

(依姓氏筆畫排列)

列席：張秘書倩妮、陳技士懿慧、張助理家瑜、廖助教英超

記錄：許技士家寧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英業達前董事長卓桐華先生，以個人名義於 113 年 9 月 2 日捐贈「生命科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」100 萬元整，提會報告。
- 二、本院 113 學年度博士班獎學金申請案，提會報告。
- 三、有關本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研議統一學院及所屬教學研究評鑑時程案，將於 10 月底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確認，屆時如相關提案通過，本院及所屬各系、所、學程評鑑將於 117 年統一辦理，提會報告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提：本院擬與泰國宋卡王子大學理學院簽訂學生交換合約草案，提會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本院與宋卡王子大學理學院於 2008 年 12 月已簽訂合作協議書 MOU。依據 MOU，雙方曾多次互相訪問接待學者、合作辦理國際田野課程及研究生實習項目。

- (二)為增進兩校學生交流機會，本院與宋卡王子大學理學院商討，擬簽訂學生交換合約。合約提案中文說明(附件 1-1)、草案詳(附件 1-2)。
- (三)本案於本(113)年 9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後，提送院務會議。
- (四)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」規定，本案須通過院務會議，簽請國際長核定後，並依回覆意見修改後，方能簽署合約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二、生命科學館管理委員會提：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館場地借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，提會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為符合本校法制作業手冊規定，將原本「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館場地借用辦法」修正名稱為「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館場地借用及管理要點」。並同時修正第一點，第二點。
- (二)原校內單位借用生命科學館場地舉辦活動一律以 7 折收費，是預設使用對象均為本校教職員生，所舉辦的活動為校內師生的教學活動。然而近年來亦有校內單位對外招生舉辦付費短期課程，此類型活動應將場地費包括在課程費用內，不宜一律給予 7 折優惠，因此修正本條文第六點。
- (三)因 113 年 4 月電價調漲，生命科學館場地成本增加。為反應維護成本，修正原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館場地借用辦法所附的收費標準。
- (四)本案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館場地借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詳附件 2-1、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2-2、名稱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2-3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提：修改「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會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（詳附件 3-1）中有關當然委員部分：「院長、副院長為當然委員，院長為本會召集人兼會議主席。」副院長職責應是代理院長或分工協助院長處理院務，目前本院有 4 位副院長。若院長為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兼會議主

- 席，課程委員會其實不需要副院長參加，遑論是 4 位副院長。
- (二)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中有關推選委員部分：「推選委員共 10 名，每學年由院長提名，經院務會議通過聘請之，其中應包括院學生代表 1 名。」事實上，多年來推選委員都是各系所推薦，是否可以配合現況直接修改條文。
- (三)請參考本校理學院（詳附件 3-2）、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（詳附件 3-3）。

決議：請院辦研擬修正草案於下次院務會議討論。

- 二、何代表傳愷提：兼任教師反映授課教室使用完畢後需於 12 點前歸還鑰匙，然上午課程結束（12 時 10 分）已逾歸還鑰匙時間，希請各系、所協助於上開時段接收鑰匙，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請各系、所與所屬辦公室研議妥適做法。

- 三、有關 113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各競賽項目刻正報名中，本院將製作帽 T 發送參與開閉幕典禮、比賽選手及工作人員各 1 件，請各位老師及同仁踴躍報名，並上網票選今年度運動會制服設計款式，提會宣導。

肆、散會：13 時。